

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招生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已阅读并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有关内容，自觉遵守各项考试规定，特此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保证在网上报名时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如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不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以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。

3. 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不以任何理由妨碍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扰乱考场的考试秩序。

4. 凭本人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复试，不让他人替考，不替他人参考，不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，不实施、参与任何违纪作弊行为。

5. 复试期间，自觉遵守考场规则及签署的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等内容，在本专业（方向）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。

6. 如果违反有关规定，自愿接受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33 号）有关条款、规定进行处理。构成违法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其中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考生签字：

日期：